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部署；拟订我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规划、规定和措施。

（二）依法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日常管理服务类等事项的审批、批准、备案等工作并监督管理；承担上级机关下放和委托事项。

（三）依法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负责区市场监督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五）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相关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承担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六）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济活动。

（七）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负

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违法行为。

（八）依法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九）负责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信用信息公示，并对公示信息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

（十）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知名商标的认定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十二）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十三）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拟订提高本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

织实施，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十五）负责辖区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当地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相关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六）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十七）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和省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本辖区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本辖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在本辖区内组织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本辖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商品质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本辖区认证认可工作，依

法对辖区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二十）承担本辖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二十一）承担综合管理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十二）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二十三）负责承担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下同）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二十四）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机构制剂、医疗器械注册的相关工作和监督管理；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五）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管理。

（二十六）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二十七）依法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戒毒药品、放射性药品及特种药械。

（二十八）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二十九）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三十）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法依规公布重大安全信息；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三十一）负责协调、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所属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和工作制度；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系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三十二）负责本系统科技项目申报工作；落实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安全科技规划；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电子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便利化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十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对外交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三十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法制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三十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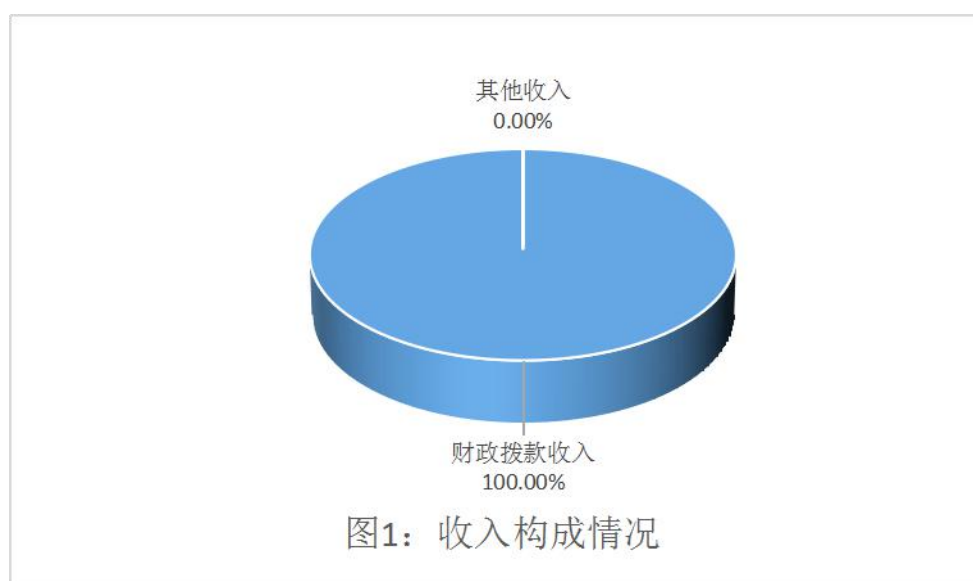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700.25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620.43 万元，增长 15.21%，主要原因是为数字化档案扫描没有支出完，留一部分明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637.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37.3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527.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0.33 万元，占 89.01%；项目支出 497.66 万元，占 10.9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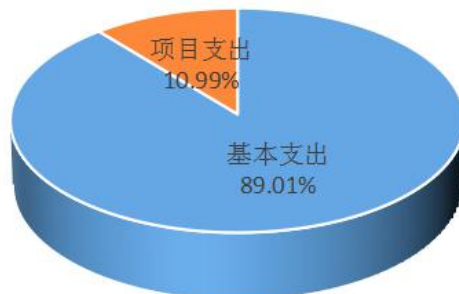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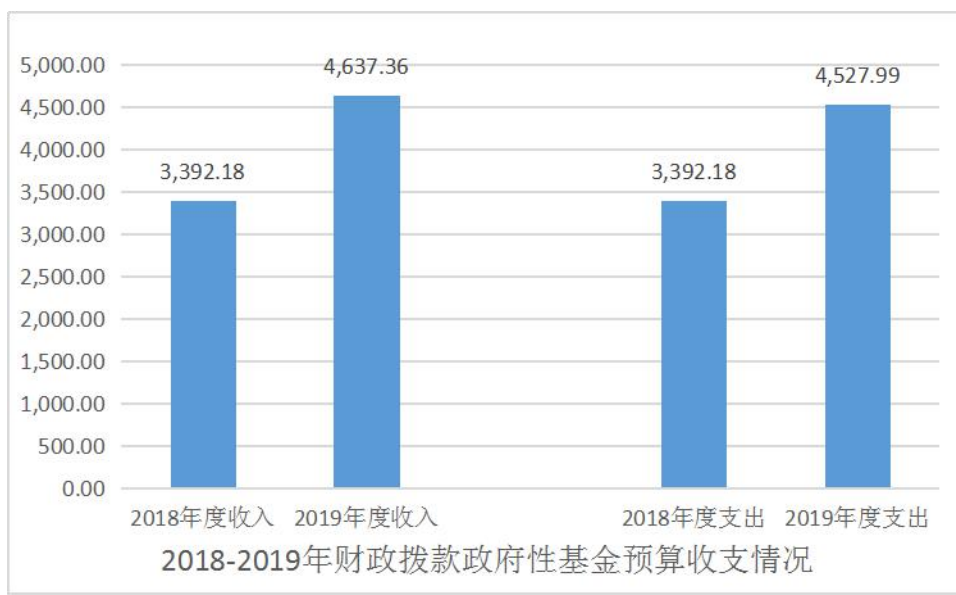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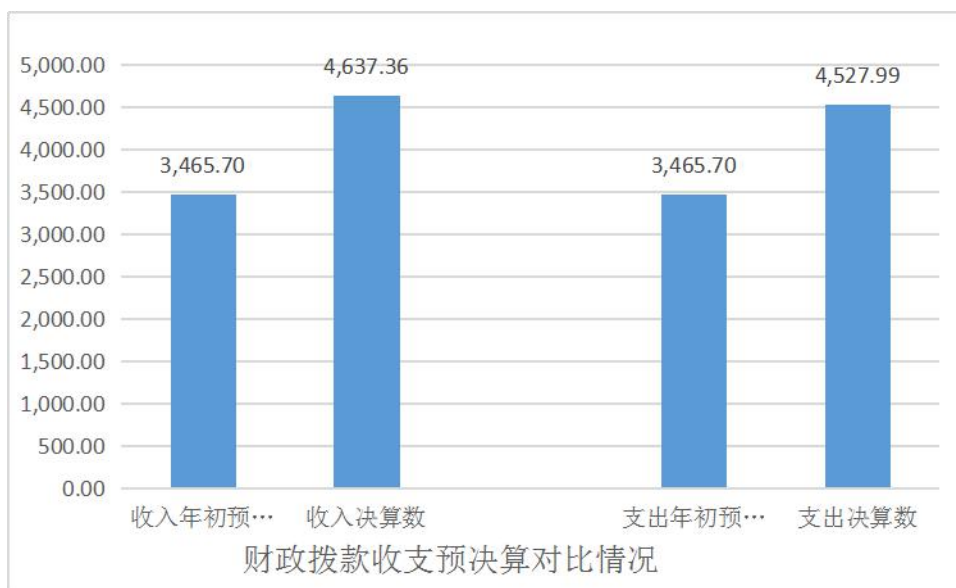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4637.36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245.18 万元，增长 36.71%，主要是人员工资的增长及企业商品检测数字化扫描增加；本年支出 4527.99 万元，增加 1135.81 万元，增长 33.48%，主要是人员工资的增长及企业商品检测数字化扫描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3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81%（如图4），比年初预算增加1171.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精神文明奖创城奖、企业双随机、商品检测费及工资的增加；本年支出452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65%，比年初预算增加1062.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为精神文明奖创城奖、企业双随机、商品检测费及工资的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27.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23.92 万元，占 75.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0.59 万元，占 13.71%；住房保障（类）支出 195.96 万元，占 4.33%；卫生健康占 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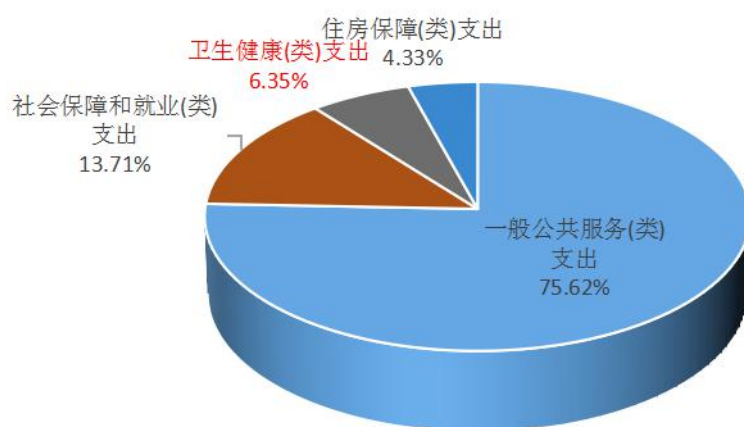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30.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6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69.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8%，较预算减少 21.32 万元，降低 33.7%，主要是压缩三公，节能减排；较 2018 年度减少 2.8 万元，降低 6%，主要是压缩维修用油节能减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91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21.32 万元，降低 33.7%，主要是压缩车辆维修、用油、节能减排；较上年减少 2.8 万元，降低 6%，主要是压缩车辆维修、用油、节能减排。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度决算支

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91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21.32 万元，降低 33.7%，主要是压缩车辆维修、用油、节能减排；较上年减少 2.8 万元，降低 6%，主要是压缩车辆维修、用油、节能减排。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51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三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三定方案职责我局负责全区市场监管，查处各类违法经营，负责全区流通领域、生产领域以及餐饮行业的商品、食品检测工作，按照海政【2016】12 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秦皇岛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秦食安办〔2019〕4 号）文件精神安排此项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市场监管专项补助项目及企业信息双随机抽查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场监管专项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按照三定方案职责我局负责全区市场监管，查处各类违法经营，负责全区流通领域、生产领域以及餐饮行业的商品、食品检测工作，按照海政【2016】12 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秦皇岛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秦食安办〔2019〕4 号）文件精神安排此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场监管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一是数量指标；全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批次，完成值 100%，质量指标：反映监管执法的开展情况。开展执法行动与总布置行动数比例，完成值 100%，时效指标完成值 100%，效益指标：完成值 100%，满意度指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部分集中整治工作安排在第四季度，因此影响资金的使用完结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加快组织各项专项检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今后的工作中应做好前期调研工作，选好项目并严格测算，制定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同时加强项目督导检查，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加快项目进度，保证年初项目定期完成，避免资金闲置本单位账户，影响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

企业信息双随机抽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2019年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冀双随机办【2019】2号）、海港区纪要【2017】49号等文件设立此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99.82万元，完成预算的1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分95分。产出指标，一企业每年随机抽查数为企业总数的5%，完成值100%，质量指标：完成值100，效益指标：完成值100%，满意度指标100。预算执行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招投标工作完成较晚，致使抽查工作为全部完成，影响了资金使用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由于项目涉及全年工作，最后完成时限接近年底，致使资金结算比较靠后，使我局的资金使用完成率受到一定的影响，今后的工作中应做好前期调研工作，选好项目并严格测算，制定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同时加强项目督导检查，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加快项目进度，保证年初项目定期完成，避免资金闲置本单位账户，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分 95 分。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9.85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11.8 万元，降低 2%。主要原因是压缩正常办公经费，节能减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6.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1.45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5.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比上年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皮卡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无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 08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09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